

# 2018年度

## ▶ 部门决算公开

Department of final accounts public



沧州市审计局

2019年07月25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沧州市审计局（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沧州市审计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沧州市审计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8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 政府采购情况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沧州市审计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根据《沧州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沧州市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年度审计计划，审批、调整下级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制定审计内容的标准和规范；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沧州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组织起草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

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除省财政直管县（市）以外的县（市、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 与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共同领导县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级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沧州市审计局
2	沧州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我部门2018年度决算收入总计2497.28万元，决算支出总计2497.28万元。2018年度预算总收入2897.56万元，决算总收入比预算总收入减少400.28万元，减少率13.81%，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中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程审计服务费和投资审计平台建设费低于年初预算数，财政收回未使用额度。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支出均增加171.99万元，增长率7.40%。决算收入总计中，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2.62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含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50万元。

###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2394.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94.6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2394.66万元。较年初预算2897.56万元减少502.90万元，减少率17.36%，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中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程审计服务费和投资审计平台建设费低于年初预算数，财政收回未使用额度。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74.04万元，增长率24.68%，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专项支出增加了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程审计服务费和投资审计平台建设费。

###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48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6.84 万元，占 54.12%；项目支出 1141.94 万元，占 45.88%。较年初预算 2897.56 万元减少 408.78 万元，减少率 14.11%，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中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程审计服务费和投资审计平台建设费支出低于年初预算数。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93.38 万元，增长率 24.73%，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专项支出增加了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程审计服务费和投资审计平台建设硬件款支出。

###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497.28 万元，较年初预算 2897.56 万元减少 400.28 万元，减少率 13.81%，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中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程审计服务费和投资审计平台建设费低于年初预算数，财政收回未使用额度，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71.99 万元，增长 7.40%，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专项支出增加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程审计服务费和投资审计平台建设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2497.28 万元，较年初预算 2897.56 万元减少 400.28 万元，减少率 13.81%，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程审计服务费和投资审计平台建设费低于年初预算数，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71.99 万元，增长率 7.40%。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是专项支出增加了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程审计服务费和投资审计平台建设硬件款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中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6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中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0 万元。

##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与预算数对比情况

我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2897.56万元，决算数为2394.66万元，本年收入占预算数的82.64%，本年度减少预算502.90万元，减少率17.36%，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中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程审计服务费和投资审计平台建设费低于年初预算数，财政收回未使用额度。与2017年度决算收入相比增加474.04万元，增长率24.68%，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专项支出增加了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程审计服务费和投资审计平台建设费。

###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预算数对比情况

我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97.56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2488.78万元，占预算数的85.89%，本年度减少预算408.78万元，减少率14.11%，主要

原因是：专项支出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程审计服务费和投资审计平台建设费低于年初预算数。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93.38万元，增长率24.73%，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专项支出增加了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程审计服务费和投资审计平台建设硬件款支出。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我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88.78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69.51万元，其中：（1）行政运行支出865.80万元；（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61.41万元；（3）审计业务支出435.41万元；（4）审计管理支出85.96万元；（5）信息化建设支出151.45万元；（6）其他审计事务支出569.47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27万元，其中：死亡抚恤支出19.27万元。

##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我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46.84万元，较年初预算1027.56万元增加了319.2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增，二是发放2017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奖励。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025.9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39.92万元，增长率75.0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发放2017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奖励。

2. 商品和服务支出187.67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7.35万元，减少率12.72%。主要原因是：属于审计业务类的费用已列支项目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5.86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57.86万元，减少55.64%，主要原因是：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2018年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单位不再作账务处理。

4. 其他资本性支出7.41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36万元，减少15.51%，主要原因是：用于基本支出的资本性支出减少。

## 七、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7.84万元。较2018年初预算15.86万元减少8.02万元，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相比减少2.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较年初预算0万元持平，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2018年度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77万

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较年初预算13.94万元减少6.17万元，减少率44.26%，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45万元，减少率15.7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范围等事项，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相应减少。

（三）2018年度发生公务接待费0.07万元，国内公务接待共1批次、14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85万元，降低96.35%，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95万元，降低93.14%。主要一是进一步增强节俭意识，降低成本；二是少有接待工作。

#### **八、2018年度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在审计业务方面，2018年，局党组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省审计厅安排部署，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有成效地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顺利实现各项绩效目标。全年完成审计项目单位94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410.43亿元，促进财政收缴资金3.82亿元，核减投资额1.18亿元。审计移送事项89件，其中：移送纪检部门87件，移送有关部门2件，涉及问题金额1.11亿元。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244条，被采纳193条，促进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20余项。

在教育培训方面，围绕“一专多能”的要求，2018年先后组织全市审计系统的180名业务骨干赴大连理工大学、厦门大学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审计业务封闭式培训班。同时，积极依托

审计署、省审计厅举办的专业技能培训课程、系统教育培训中心等平台，强基础、补短板。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在已有审计信息化建设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在全省率先开发部署了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管理系统、审计发现问题定性及处理应用平台、企业联网审计平台等多个特色大数据应用系统。并按照“边用边完善”的思路，对党建工作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二次研发，对扶贫领域监督执纪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有效服务于审计工作实践需要。

在文化建设方面，建设了以“铸魂”为主题，由党史长廊、党员活动室、文化书屋为主阵地的“一廊一室一屋”党建活动新场所，让党建铸魂，让思想聚力。

在预算执行情况方面，我部门基本上完成了预算执行计划，资金预算执行率 85.89%。

## **九、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我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15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37.44万元，减少率17.53%，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7.80万元，从采购类

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127.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7.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我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零，支出为零，以空表列示。

2. 我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支出为零，以空表列示。

3. 我部门公示的表格中因保留小数位四舍五入的原因，会存在个别的小数位差额。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基本性支出：填列由本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